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寓 _____ 為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寓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103號力寶禮頓大廈1樓A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上述大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有關大會通告所列之下述決議案^(附註4)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九日、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由Brightpower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Brightpower」)(賣方)、Eternal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買方)及本公司就以總代價60,000,000港元(「樹業代價」)買賣精藝遠東有限公司(「精藝遠東」)及精藝中國有限公司全部股權及精藝遠東尚欠Brightpower之80,786,000港元債務所訂立之協議及後期補充協議(統稱「樹業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1(b)	批准本公司按樹業收購協議之條款，向Brightpower發行5厘無抵押可換股債券(「樹業可換股債券」)，以支付部份樹業總代價		
1(c)	批准於樹業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時，按初步兌換價每股樹業兌換股份0.10港元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樹業兌換股份」)		
1(d)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樹業協議之生效而簽署一切檔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務		
2(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九日、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由朱李月華女士(「朱太」)及馬少芳女士(賣方)及Lead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買方)就以總代價33,800,000港元(「物業代價」)買賣Coast Holdings Limited(「Coast」)及Kingston Property Investment Limited(「KPI」)全部股權，以及Coast及KPI分別尚欠朱太之19,348,836港元及22,055,412港元債務所訂立之協議及後期補充協議(統稱「物業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2(b)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物業協議之生效而簽署一切檔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務		
3(a)	批准、確認及追認分別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九日、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由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就以全麵包銷基準配售8厘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所訂立之配售協議及後期配售補充協議(統稱「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3(b)	批准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時，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10港元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新股份(「兌換股份」)		
3(c)	批准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獲有效行使時，按每股兌換股份獲發三股紅股之比例，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新股份(「紅股」)，並入賬列作繳足		
3(d)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生效而簽署一切檔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務		
4	批准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股份」))增至4,0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生效而簽署一切檔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務		

簽署(附註5): _____

日期：二零零七年_____月_____日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關於閣下於本公司之所有股份之委任表格。
- 倘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框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框內填上「✓」號。如方框內未有填上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也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負責人或正式獲授權之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股東均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於大會就相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此權利之股東。但如聯名股東中有超過一名股東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者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相關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或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